**院级寒假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具体要求**

**一、组队要求**

**1.名称**

各项目（团队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在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实践队”的命名后自主设计特色标题。

**2.成员构成**

指导教师层面，各立项的项目（团队）必须有至少1位指导老师（专业教师或专职团干）对实践项目进行指导；团队成员（含指导教师）不超过6人。

**3.宣传要求**

项目（团队）应积极运用微博、微信、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创新开展实践活动，采取青年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形式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。在组队阶段创建本项目（团队）的新媒体宣传平台或利用班级公众平台进行宣传，并负责自主编创、及时发布、主动转发与社会实践相关的工作信息。指定1名成员作为项目（团队）的宣传员，负责该平台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，负责向学院及上级团学组织报送相关的活动信息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**1.契合主题，联系实际。**

各实践队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时，需契合活动主题并符合活动内容。运用结合专业特色、品牌优势，自行明确和设计调研主题，结合国家政策，联系社会现实，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使实践活动更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**2.自主调研，杜绝抄袭。**

我院团委将严格杜绝学术不端、一稿多投行为。在进行社会实践项目（团队）的资格审查和初审工作时，将严格把关，凡申报材料、成果引用率超过15%的（不计封面、目录部分及附件；一律使用维普查重），不会给予实践队立项、评优、资助等资格。对于在“挑战杯”“博文杯”“明理杯”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等竞赛中已立项或获奖的作品，一经发现参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，直接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**3.符合规范，遵守要求。**

社会实践的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寒假社会实践成果报告格式要求（参见附件4）撰写，此项内容将作为社会实践报告的评选标准之一，各申报团队要认真阅读，规范内容。

**4.创新形式，突出成果。**

鼓励广大团员青年结合实际情况，围绕实践主题、参考题目，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5.报送材料，规范及时。**

各团支部需汇总本班相关申报材料（包括立项申报书、申报书维普查重结果、各团支部立项申报统计表）后统一打包发送，跨班组队的社会实践项目按照主持人所在班级统计汇总。请各团支部于12月30日（周日）中午 12：10——12：40（逾期不候）将立项申报书（附件5）纸质档一式两份及申报书维普查重结果一式两份，报送至文泉北208，电子版立项申报书、维普查重结果及立项申报统计表（附件6）于12月30日（周日）12：00之前发至组织部邮箱ggzzb2018@126.com。

**三、安全管理**

**1.活动报备**

立项的项目（团队）需指定1名成员作为项目（团队）的安全员，安全员在开展活动前，必须向所分配联络员进行报备，详细说明活动拟开展的具体时间、参与人员、天气状况、出行方式、是否有指导教师带队等情况，同时要根据天气变化，及时调整活动行程，确保安全。

**2.注意事项**

严禁外出探险、到无安全措施的危险结冰湖面滑冰、到存在安全隐患的野外登山等；注意出行安全，严禁无证驾驶或乘坐“三无”车辆，严禁乘坐超员、超限、“黑车”等违规运营车辆，严禁乘坐农用车和货车，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摩托车、电动车和自行车，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；严禁私自外出留宿，谨慎与陌生人交往，谨慎接受约请、赠与，防止上当受骗；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遇突发事件要冷静应对，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及时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或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报告。

**3.保险覆盖**

各项目（团队）在活动开展前，均须购买实践活动开展期间的人身意外和医疗商业保险并留存，作为中期考核的材料。实践期间注意做好自身人身安全管理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**1.**学院支持立项团队数：10个（含青马工程学员立项1个）

**2.**经费支持：我院团委将给予获院级立项并结项的社会实践项目1200元/项作为经费支持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